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华一敏为公司总经理、肖锋为公司副总经理、徐立中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相关材料，充分了解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华一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立中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柳 丹

徐作骏

刘 力

2022年3月22日